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王承刚、邬树波、闫方园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本次换届后，监事张新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张新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简历信息：

1、**王承刚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和管理工程专业；1998年-200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2003年-2004年任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监；2004年-2005年任鼎汉有限市场部总监；2005年-2007年任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人力行政总监、采购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王承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承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邬树波先生**：邬树波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200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国资委。现任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同时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邬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邬树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闫方园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财经管理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资金总监助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闫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闫方园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